



播道神學院

院訊

二〇一〇年六月

158

教會分黨的處理

(林前一10-31；三5-9)

專題文章



趙詠琴姑娘 | 聖經科副教授

昔日哥林多教會出現了分黨，這情況在今天在教會仍是屢見不鮮。究其原因或許很多，然而，使徒保羅就這情況對哥林多信徒的教導必可作現今信徒的提醒及指引，因為聖經也是為教訓現今信徒而寫的(羅十五4)。

I. 不要驕傲及自誇(一10-31)

保羅從革來氏家裡的人聽到有關哥林多教會出現分黨的情況(一11)。由於哥林多教會內分別有人說自己「是屬保羅的」、「是屬亞波羅的」；又有人說自己「是屬機法的」；甚至有人說自己「是屬基督的」(一12；三4)，為此，保羅便透過十字架的道理提醒信徒(一18-31)。

信徒擁戴不同的教會領袖，是要顯出個人較別人更智慧，更懂得選擇及跟隨教會的領袖，因而自高自大(四6)。可是，保羅指出，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但連上帝藉耶穌基督釘在十架上成就的救恩道理也不明白，而且竟視之為愚拙(一21)，連接受救恩的人也受他們所鄙視(一26-28)，然而，神的救恩確實有效，十字架的道理已經顯明神的愚拙總

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一25)。為此，自以為聰明的人的智慧已被廢棄(一19)。十字架的道理狠狠地推翻了智慧人的智慧。至於接受救恩的人，必然更明白神的智慧，因為他們深深體會人的軟弱及不能自救，所以，他們就謙卑自己在上帝面前領受這份白白的救恩。因此，按照十字架的道理，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一29)，如要誇口，只可指著主誇口(一31)。不過，哥林多信徒卻拿人誇口(三21)，導致分黨的情況，這是保羅責備的。

II. 認識關於教會領袖的道理(三5-9)

教會內分黨的情況，除了是人的驕傲作祟外，也是因為信徒誤解教會領袖的角色而引起。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保羅除了透過十字架的道理糾正哥林多信徒分黨的錯誤外，他也教導信徒認識有關：教會領袖的身份及使命(三5)、教會領袖的職責及與其他領袖的關係(三6-9上)及教會領袖與信徒的關係(三9下)。

1. 教會領袖的身份及使命(三5)

基督徒領袖無非是執事(「執事」一詞原意為「僕人」)，照主所賜給各人的，引導信徒相信($\deltaιάκονοι \ δι' ὃν$
 $\epsilonπιστεύοντες$, servants through whom you believed)。無論保羅或亞波羅，或其他領袖，均是神的僕人，並非教會的主人或首領。縱然教會領袖按主人意被分派在不同的崗位上，可是，他們的身份相同：都是神的僕人，而且均須聽命於主人(上帝)的吩咐。其次，雖然他們崗位不同，但各人工作的最終目的都是引導人相信主；這包括幫助人歸信主，及栽培他們建立信靠主的人生。所以，基督徒領袖站在神與人之間，扮演中介人的角色，引介人認識主，歸向主，如同指示牌。

正如現今教會的牧者、執事、導師、主日學教師等，他們皆為教會的領袖。雖然承擔了領導的角色，卻不應忘記個人的身份仍是神的僕人，皆肩負著引導人歸主的使命。為此，教會領袖必須認清這道理，免得在主人所吩咐的工作上「從中取利」(引領人歸向自己)。有時領袖以為自己是教會的主人，便有意無意間高抬自己，或叫別人看見自己的成就，為博取別人的擁戴，最終吸引一群跟隨者。如此，決不是上帝稱職的僕人，因為稱職的僕人是那些完成主人所吩咐的工作，且令他滿意。若領袖引導人歸向自己，肯定使主人不滿。至於信徒，也要認清這個道理：教會領袖只是引導我們歸向主，惟有上帝才是我們要信靠及歸降的。歸向或擁護某位教會領袖，必會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四6)，導致神的家出現分黨。

2. 教會領袖的職責及與其他領袖的關係(三6-9上)

由於神差派教會領袖在不同的崗位上事奉，他們的職責及工作性質自然有所不同。保羅以種植的情況來說明。就如保羅栽種、亞波羅澆灌，但是只有神才能叫植物生長。所以，無論栽種的或澆灌的，都沒有什麼了不起，他們工作的成果乃取決於那叫植物不斷生長的神。¹ 若不是神叫它生長，人的工作也是徒勞無功，沒有果效。就如在教會內，有領袖善於教導，有領袖善於佈道，有領袖善於管理，有領袖善於策劃，又有領袖善於安慰，或有領袖善於栽培，如此種種，都值得尊重，可是，他們的工作產生果效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過人之處，乃是因為神的作為。因此，教會領袖不應因個人的能力及事奉表現而自誇；信徒也不應因某領袖的出色表現而擁戴他。事實上，教會領袖的事奉能力乃聖靈所給予的恩賜(十二11)，所以，任何人都不應作比較，評論高低，免得在基督身子上分門別類(十二25)。雖然事奉的果效不在事奉者的控制範圍內，乃在乎主，然而，所求於主的工人的是要他有忠心(四2)，並且到那日，就是主回來之時，各人要照自己所作的獲得主的賞賜(三8)。

教會領袖除了是神的僕人外，他們也是「服侍主的同工」(*θεοῦ συνεργοῖ*, fellow workers of God) (三9)。*θεοῦ*(直譯

為of God)可理解為「與神」(with God)，即「我們是與神同工的」² (*we are labourers together with God*)³。不過，這個可能性不大，因為直接的上文強調教會領袖的地位平等、及同為神的僕人，因此，這個所有格(genitive)理解為「為神作工」(for God, objective genitive)更貼近經文意思。⁴ 如此，這句子說明教會領袖乃為服侍主的工人，及強調彼此同工的關係。可是，由於這個所有格是在句首(*θεοῦ γάρ ἐσμεν συνεργοῖ*, of God for we are fellow workers)，因此，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一個表示所屬關係(possessive)的名詞，即保羅在此強調教會領袖是屬於神的(God's, possessive genitive)，不是屬於人的。⁵ 筆者認為這個也是可取的解釋。

教會領袖不是獨立行事的，相反，他們是事奉上的伙伴，一起服侍主，引導人相信主，擴展神的國度。換言之，他們不是競爭的對手，而是合作的伙伴。如此看來，縱然他們事奉崗位及職責不同，但是，他們不分高低地位平等。

3. 教會領袖與信徒的關係(三9下)

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是神所建造的房屋(you are God's field, God's building)。田地(*γεώργιον*, field)及房屋(*οἰκοδομή*, building)皆為單數⁶，但「你們」一詞卻是眾數(*ἐστε*, you are)。這樣，保羅的意思很明顯了。雖然哥林多信徒群體的人數不少(徒十八7-8)，不過，他們不是各自成為一塊田地或一間房屋，反之，眾人被視為一個整體。保羅在此暗示教會不應分門別類，並且他強調信徒群體是屬於神的。因此，信徒不是屬於教會領袖的。

結語

不單哥林多教會屬於基督(三23)，歷代的信徒群體亦然，因此，無論教會領袖或信徒都不應在教會內結黨紛爭。保羅視分黨為屬肉體的(三3)；也是毀壞神的殿的行動，這樣的人必要面對神的毀壞(三17)。甚願現今的教會領袖及信徒尊重神，謹慎建造祂的家(三10下)。 ■

**教會領袖不是獨立行事的，相反，他們是事奉上的伙伴，
一起服侍主……換言之，他們不是競爭的對手，而是合作的伙伴。**

¹ *ηὐξανεῖ* (imperfect tense) 表示持續不斷的行動。

² 此乃《和合本》的翻譯。

³ 此乃King James Version的翻譯。

⁴ Leon Morris, *I Corinthians*, rev. ed., TNTC (Leicester, UK/ Grand Rapids, MI: IVP/ Eerdmans, 1985), p.64; Fritz Rienecker and Cleon Rogers,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0), p.394.

⁵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 p. 134.

⁶ 三16上「你們是神的殿」中的「殿」(*ναός*, temple)一詞也是單數。